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6〕27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汽车赛道小组（赛项）裁判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推荐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和纪律监督员的通知》（赛执委函〔2026〕3号）的要求，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现组织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汽车赛道小组（赛项）的裁判员推荐工作（赛项清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裁判员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过硬的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 熟悉赛道涉及相关专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

3. 在职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4. 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够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二）业务条件

在赛道涉及专业（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该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2）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3）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4）参加赛道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道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6）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7) 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8)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争夺赛赛道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推荐程序

本次大赛裁判员推荐工作主要面向各申报单位补充吸纳未进入裁判库的专业人员,已进入大赛裁判库人员须根据裁判员相关条件完成个人信息更新工作。

(一) 已入库裁判员信息更新程序

1. 已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库的人员,无需注册,但需再次登录(若忘记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系统更新个人信息。

2. 系统链接: <http://39.105.118.238:8092/site/login>, 开放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7日(8月21日16时开放,8月27日24时关闭)。

3. 已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库的人员,需在系统开放

时间内完成个人信息更新（赛道和组别不得更改），确认无误后导出并打印《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

（二）新申报裁判员入库程序

1.用户注册。请仔细阅读裁判员任职条件，符合条件的人员登录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管理系统注册个人账号。

2.系统链接：<http://39.105.118.238:8092/site/login>，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8 月 21 日 16 时开放，8 月 27 日 24 时关闭）。

3.推荐单位选择。有意愿通过汽车行指委申报推荐的人员，在大赛专家管理系统填报时，推荐单位类型选择“全国职业教育行（教）指委”，推荐单位选择“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裁判入库信息填报。申报人员登录大赛专家管理系统，按照“信息填报—导出并打印《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加盖个人所在单位公章—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表扫描件 PDF 版—提交”的流程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受理。

5.新申报人须将盖章纸质版《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邮寄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审核及备案。

三、其它事项

1.申报人员仅限申报一个赛道小组(赛项)的裁判员,不得多赛项申报。中职学校教师不得申报高职组裁判员。

2.汽车行指委秘书处依据裁判员任职条件,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人员汇总后,推荐至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电话: 010-50911030

联系邮箱: qchzw@sae-china.org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融兴北三街 37 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行知楼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